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台聲字第1128號

聲 請 人 李來旺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台北市建國假日玉市自治會等間如附表所示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0月31日、112年11月30日、112年10月25日、112年12月6日本院裁定（111年度台聲字第2148號、112年度台聲字第871號、第872號、第872號），聲請再審，而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之。又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者，亦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第284條、第466條之2第1項之規定自明。所謂無資力，係指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者而言。本件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10月31日、112年11月30日、同年10月25日、同年12月6日依序111年度台聲字第2148號、112年度台聲字第871號、第872號、第872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係以：伊生活困難，無工作且無收入，並因腰痛復健治療中，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等語，為其論據。惟未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以釋明目前其窘於生活，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及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且上開確定裁定除如附表編號1⑤、2⑨部分外，其前訴訟程序並毋庸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自毋庸委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其聲請均不應准許。

二、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胡 宏 文

法官 周 群 翔

法官 李 瑜 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附表：

編號	原確定裁定日期及案號 (前次確定裁定案號)	案由
1	111年10月31日 本院111年度台聲字第2148號 (①110年度台聲字第1210號②110年度台聲字第1441號③110年度台聲字第1838號④110年度台聲字第1869號⑤110年度台聲字第1947號)	(1)請求確認展售資格存在等追加之訴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①④) (2)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事件(②) (3)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救助再審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③) (4)請求損害賠償訴訟救助聲請再審事件(⑤)
2	112年11月30日 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871號 (①110年度台聲字第2479號②110年度台聲字第2482	(1)請求確認展售資格存在等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①②)

	號③110年度台聲字第2697 號④110年度台聲字第2690 號⑤110年度台聲字第2694 號⑥110年度台聲字第2695 號⑦110年度台聲字第3026 號⑧110年度台聲字第3077 號⑨110年度台聲字第3166 號⑩110年度台聲字第3221 號⑪111年度台聲字第1196 號⑫111年度台聲字第1269 號)	(2)請求損害賠償聲請再審聲 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 理人事件 (③④⑥) (3)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 助再審聲請訴訟救助及選 任訴訟代理人事件 (⑤) (4)請求確認展售資格存在等 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 代理人聲請再審事件 (⑦ ⑧) (5)請求確認展售資格存在等 聲請再審事件 (⑨) (6)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 助聲請再審事件 (⑩) (7)請求確認展售資格存在等 追加之訴聲請再審事件 (⑪) (8)請求確認展售資格存在等 追加之訴聲請再審聲請訴 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 事件 (⑫)
3	112年10月25日 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872號 (①110年度台聲字第2473 號②110年度台聲字第2455 號③110年度台聲字第2476 號④110年度台聲字第2459 號⑤110年度台聲字第2468 號⑥110年度台聲字第2687 號⑦110年度台聲字第2992	(1)請求確認展售資格存在等 追加之訴聲請訴訟救助再 審事件 (①⑤⑨⑫) (2)請求確認展售資格存在等 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訴訟 代理人聲請再審事件 (② ③④⑦⑧⑩) (3)請求損害賠償再審聲請訴 訟救助暨選任訴訟代理人

	號⑧110年度台聲字第2993 號⑨110年度台聲字第2994 號⑩110年度台聲字第2997 號⑪110年度台聲字第3224 號⑫110年度台聲字第3172 號⑬110年度台聲字第3191 號⑭110年度台聲字第3556 號⑮110年度台聲字第3582 號⑯110年度台聲字第2464 號⑰111年度台聲字第97號 ⑱111年度台聲字第99號⑲1 11年度台聲字第1271號⑳11 1年度台聲字第1432號)	事件 (⑥⑮⑰⑱) (4)請求損害賠償聲請訴訟救 助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 暨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 (⑪⑭⑰⑱) (5)請求確認展售資格存在等 聲請再審聲請訴訟救助及 選任訴訟代理人事件 (⑬) (6)請求確認展售資格存在等 追加之訴聲請再審聲請訴 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 事件 (⑯)
4	112年12月6日 本院112年度台聲字第872號 (同上)	同上